

# 就業增給力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勞動發特字第 1080510714 號函訂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激發就業弱勢者就業動機與意願，提升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協助個人融入社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執行單位：本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實施對象（認定方式如附表）如下：
  - (一)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 1、獨力負擔家計者。
    - 2、中高齡者。
    - 3、身心障礙者。
    - 4、原住民。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6、長期失業者。
    - 7、二度就業婦女。
    - 8、家庭暴力被害人。
    - 9、更生受保護人。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勞動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勞動發特字第一 0 八 0 五 0 二六三四二號公告，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 (二)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工作意願者。
  - (三)經濟弱勢戶。
  - (四)高風險家庭個案。
  - (五)新住民。
  - (六)犯罪被害人。
  - (七)性侵害被害人。
  - (八)人口販運被害人。

(九)施用毒品者。

(十)其他經各單位轉介，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為需要協助者。

#### 四、實施策略：

(一)強化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

(二)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就業服務人力提供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能。

(三)整合網絡合作資源，以多元服務模式建構公私協力個案就業轉銜機制，提供及時性服務。

(四)運用跨部會資料庫，因應個案動態問題與需求。

(五)提升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與專業敏感度，深化就業服務。

#### 五、工作項目：

(一)強化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

1、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興趣探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與職涯規劃，並透過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強化就業動機。

2、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強化弱勢對象就業媒合，並依據服務個案需求開發多元適性工作機會，排除就業障礙。

(二)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就業服務人力提供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能

1、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的分布。

2、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建立因地制宜的就業人力配置與據點建立，提高服務可近性的量能與質能。

(三)整合網絡合作資源，以多元服務模式建構公私協力個案就業轉銜機制，提供及時性服務

1、執行單位受理個案來源，應與社政、衛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整合網絡合作轉介機制，及時提供個案就業服務，並辦理就業協助及追蹤輔導。

2、定期召開公私協力部門聯繫會議，協調轉介機制運作與執行成效、或辦理個案研討等，以強化整合服務模式，並提升服務及時性。

(四)運用跨部會資料庫，因應個案動態問題與需求

1、運用跨部會系統查詢資料，以定期追蹤個案就業狀況。

2、運用分析區域就業市場勞動力供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改善與創新建議，因應需求協助各業務開發支援系統。

(五)提升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與專業敏感度，深化就業服務

1、辦理相關就業法規或專業研習課程，增進就業服務人員對個案敏感度與服務特殊個案相關專業知能。

2、定期辦理督導會議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對就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建構優質的服務模式。

六、預期效益：

協助實施對象推介就業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七、執行績效：

執行單位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執行成果登錄系統報表供本署備查。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附表

實施對象認定方式

身分別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家計者	<p>一、定義：</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li> </ol>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依據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li> <li>(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li> <li>(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或</li> </ol>

	<p>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二十五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中高齡者	<p>一、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p> <p>二、依據身分證認定。</p>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力者	<p>符合下列情事者稱低收入戶： 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符合下列情事者稱中低收入戶： 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所得基準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長期失業者	<p>一、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依據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失業證明文件指最近一次的離職證明或工作證明並配合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或逕以勞保電子閘門資料代替之；加保於職業工會者，需請民眾依事實簽具無工作切結書。</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二、檢附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以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認定。</p>
家庭暴力被害人	<p>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p> <p>三、判決書影本。</p>
更生受保護人	<p>一、一般更生受保護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p> <p>(二)假釋、保釋出獄。</p> <p>(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p> <p>(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p> <p>(七)受緩刑之宣告。</p> <p>(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p> <p>二、檢附出具監證明或其他更生身分證明文件者。</p> <p>三、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指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經相關單位轉介或自行求職者。</p> <p>四、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者，以轉介資料作為認定依據；自行求職者，需出具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p>一、勞動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二六三四二號公告，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p> <p>二、依據少年所簽具切結書認定。</p>

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工作意願者	依據身分證認定。
經濟弱勢戶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之個人及其子女，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本國籍失業者。
高風險家庭個案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p> <p>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p> <p>三、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p> <p>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p> <p>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p> <p>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p>
新住民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犯罪被害人	<p>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犯罪被害人提出曾經受害證明(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等)，並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份證明書」。</p> <p>二、判決書影本。</p>

性侵害被害人	<p>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p> <p>二、判決書影本。</p>
人口販運被害人	<p>依勞動部核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之被害人或以密件函送之被害人相關資料認定。</p>
施用毒品者	<p>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p> <p>2、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其他經各單位轉介，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為需要協助者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其他經各單位轉介。</p> <p>2、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弱勢求職者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後，認定之。</p>